



李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
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7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7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6725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	1260000.00	12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梳理“十四五”期航空港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十五五”期形势要求，明确航空港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制定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地位、建设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客货运输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研究构建具有枢纽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的产业组织模式，谋划一批具有航空港区特色的产业项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通过验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6 号楼

联系人：卢李勇

联系方式：18838208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6号楼 联系人：卢李勇 联系方式：188382080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梳理“十四五”期航空港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十五五”期形势要求，明确航空港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制定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地位、建设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客货运输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研究构建具有枢纽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的产业组织模式，谋划一批具有航空港区特色的产业项目。
1.3.2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通过验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

		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zzhkggzy.cn:18082/ ）” 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2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

		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注：若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预算价单价即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	根据郑港办〔2023〕81 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6 号楼 联系人：卢李勇 联系方式：18838208083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

		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若发现响应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3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支付项目价款总额 50%），作为该项目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汇报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7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支付项目价款总额 50%）。
11.5	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响应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响应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响应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

		明行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企业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或微型联合体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
--	--	--

		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2	其他说明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响应人, 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内部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响应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zy.cn:18082/>）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4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6.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磋商小组

7.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响应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响应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响应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审标准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15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企业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或微型联合体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2)	商务部分（25分）	项目团队（17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 具有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符合上述相关的各项打分条件，均视为供应商符合相关打分的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同一人具有职称证及注册证的均可加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联合体各方共计符合上述相关的各项打分条件，均视为供应商符合相关打分的要求。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地市级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联合体各方共计符合上述相关的各项打分条件，均视为供应商符合相关打分的要求。
2.1.2 (3)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 (1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 从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面等方面进行评分。 理解深刻，认识全面深入、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理解较深，认识广不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理解浅薄，认识片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完全不理解、对所在地建设完成不认识得 1 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 (10分)	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 从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清晰度、内容完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工作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思路些许混乱，内容框架一般，方案不太合理的得 4 分； 思路混乱，内容差，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0分)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从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有效和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 认识全面独特有见解，对策措施有效得当、可行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得 10 分； 认识较全面，对策措施较得当、可行性较实用的得 7 分； 认识欠缺，对策不太有效、可行性较小的得 4 分； 认识偏离实际、对策措施不适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项目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考虑周全的得 10 分； 项目计划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全面得 7 分； 项目计划安排一般、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4 分；

			项目计划安排无序、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后 续 服 务 工 作 安 排 及 承 诺 (7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安排及承诺完善保障、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安排及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安排及承诺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安排及承诺无实际意义、天马行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难点、重点 分 析 及 建 议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基本到位、切实、可行性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有相关内容，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内容全面、响应项目具体需求。 1. 服务承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服务承诺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对项目需求响应一般得 1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

有都相等，由磋商小组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8.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 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 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成交通强省承上启下的重要五年，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航空港区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高质量做好航空港区“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技术支撑单位。

二、项目主要内容

梳理“十四五”期航空港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十五五”期形势要求，明确航空港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制定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地位、建设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客货运输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研究构建具有枢纽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的产业组织模式，谋划一批具有航空港区特色的产业项目。

三、研究要求

- 1.编制依据和技术标准：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有关交通运输及枢纽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等。
- 2.目标要求：规划成果满足航空港区“十五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需求，为综合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 3.整体要求：规划要有系统性，整体考虑交通运输及枢纽经济发展的各环节方面；前瞻性，充分考虑未来交通运输体系与枢纽经济发展的趋势需求；可行性，结合实际确保规划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协调性，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
- 4.成果要求：包括规划文本、图集、PPT等，规划成果需经过专家评审会、规委会等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 的报价参与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料

- (1) 企业业绩;
-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 (3) 企业实力;
- (4) 其他相关资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 需)

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 (全称): 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 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 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单位名称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工作, 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 联合体成员(____单位名称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工作, 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 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 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 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根据联合体数量及自身情况调整。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响应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